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邱孟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11

傳真：03-3341478

電子信箱：100101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使字第1100033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理張韋多芳

20210520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朱彩玉

8/9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有關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函示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5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76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